

#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 
聯絡人：張淑娟 電話：07-8131619 轉2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01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漁業署112年9月5日「遠洋漁船海上通訊座談會」紀錄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9月14日漁五字第1121394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黃一茂

## 遠洋漁船海上通訊討論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署本部漁業人力組5樓討論室及台北辦公區  
401-1會議室(視訊會議)

參、主持人：張署長致盛 紀錄：彭技正暉閔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

全球勞工正義-國際勞工論壇(GLJ-ILRF) Ms. Valery Alzaga、Mr. Jonathan Parhusip

憫研顧問 江玉敏

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(FOSPI) Mr. Nofian Kubalang

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請假

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假

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 請假

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總幹事冠廷、林組長涵宇

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朱總幹事業麟、謝常務理事鎮宇、陳理事菁甫

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理事長皇誠、施總幹事教智

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請假

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 林總幹事新川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莊組長弘豪

漁業署

林組長頂榮、薛組長博元、楊副組長文賢、劉專門委員啟超、邱科長宜賢、沈技正深、彭技正暉閔、邱高級管理師煥育、鍾管理師雅欣、張訪查員麗娟、溫訪查員宜慈

#### 伍、座談議題

案由：有關 NGO 提出「漁工勞權立即實現倡議」，藉此平台與遠洋漁業團體溝通交流，提請討論。

各單位發言摘要：

##### 一、全球勞工正義-國際勞工論壇(GLJ-ILRF)：

- (一) 歐美等市場廠商亦有責任，持續與品牌商接洽，非推向生產者，以支持實施 Wi-Fi。
- (二) 有關福克蘭群島入漁採積分點數，就入漁漁船要求設置 Wi-Fi，供船員有較好的勞動條件，有調查船員意願，他們很開心能使用 Wi-Fi，但遺憾漁船離開福克蘭群島就可能關閉 Wi-Fi。
- (三) 了解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(ILO)C188 公約內國法化，該公約有關通訊權規定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能忽略。
- (四) 人權兩公約及 ILO 皆有提到 5 項基本勞動權利，有集會結社之權利，船員聯繫才能在一起，缺乏 Wi-Fi 將影響該項權利之行使。
- (五) 美國也展現對強迫勞動的重視，如針對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發布暫扣令 (Withhold Release Order)，則扣留不能進入美國市場，常看到可能涉及強迫勞動即可能禁止進口美國，如對中國大陸大連遠洋漁業

公司的所有海產品祭出暫扣令，影響該企業配合之百艘遠洋漁船。

- (六) 該 Wi-Fi 倡議組織由包括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 (FOSPI)、全球勞工正義-國際勞工論壇 (GLJ-ILRF)、憫研顧問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及天主教海星海員中心等 6 個團體組成。曾赴美說明 Wi-Fi 對漁工的保障，如波士頓海鮮展活動，拜會美勞工部次長、美貿易代表署等，就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，NGO 參與積極把漁工狀況放進該倡議中。後續將持續拜會如歐洲聯合國糧農組織或日本討論 Wi-Fi 議題。
- (七) Wi-Fi 應多久使用一次，每次使用時間，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，如透由 Wi-Fi 申訴，應有不受到雇主報復的機制。
- (八) 上週赴印尼拜會印尼漁工工會 (SPPI)，SPPI 表示 Wi-Fi 對於船作業時船員產生問題解決很有效，也和當地仲介組織見面，皆表示有 Wi-Fi 可以幫他們協助處理船員事務。
- (九) 鮪魚公會提出與 SPPI 合作的部分，FOSPI 如何參與其中，因為台灣也需要有船員工會的參與角色。
- (十) 理解許多協議是要能運作，而非理論上的，並可讓雇主、漁工、仲介都知道各自扮演角色，並讓在地不同組織可以參與，該團體屬國際團

體，任務是協助 FOSPI 可以參與並站上檯面參與各方對話。

- (十一) 集會結社自由，溝通是先決條件，Wi-Fi 倡議是 FOSPI 幾百位船員連署的結果，勞工權利之人權的一部分，全球國家亦有部分國家是屬廉價的漁獲，可能建立在剝削漁工的成本上，爰該組織推動大型貿易採購商或平台與合法漁船購置漁獲。

## 二、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(FOSPI)

- (一) 透由 Wi-Fi 可聯繫家人，確認薪資入帳及避免家庭產生變故，影響工作表現。
- (二) 認同訂定使用規範，避免使用 Wi-Fi 影響睡眠或工作安全。
- (三) 船員有契約，自己要求回去要自己付費自己承擔，我們接到此類投訴是很少的，大多是投訴生活上的問題。船員要求離船返國原因眾多，不全然是家庭有變故，也可能是船上同儕相處有問題，建議於契約中載明漁船多久可以進港。
- (四) 瞭解鮪魚公會作法，建議先開放 5 至 10 艘漁船試用 Wi-Fi，並可讓 FOSPI 及海星教會一起合作觀察開放情形，在決定開放船員機制。

## 三、憫研顧問

- (一) 船員如有變故，船員間可互相協助的機制，如募款等。
- (二) 漁船定期進港可以維持船員心理健康，另減少

漁工間的衝突。如何維持船員的心理健康是重要課題，另外船員除與管理階層有問題，但也可能是船上同儕或派系間的衝突。

(三) 因漁船條件及薪資等因素，來臺的外籍船員，可能不是最優秀的船員，後續將與 FOSPI 討論如何強化船員心理素質。

(四) 鮪魚公會提出的四年規劃，可否有書面資料提供。

(五) 該團體與 GLJ-ILRF 預定於本年 11 月來臺，希望再有三方對話，包括工會(FOSPI)、產業、政府等三方對話，三方之一並非 NGO，一直都希望是船員工會如 FOSPI 的發聲，而非 NGO。

四、台灣區遠洋鮪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：

(一) 提供 Wi-Fi 供船員使用前提，須強化船員心理素質，想瞭解船員有家庭突發事故，希望船東如何協助。

(二) 偶有船員受不了家中突發重大事故而自殺的情形，亦有案例在海上作業，船員說要回去，並以跳海相逼，需考量船員心理素質的提升，同意開放 Wi-Fi 分享船員使用，但希望在漁船管理及船員使用 Wi-Fi 找到平衡點，沒辦法一步到位，希望外籍船員諒解。

(三) 已與印尼漁工工會(SPPI)簽約，在建置申訴機制的情形下，逐步推動 Wi-Fi 分享。

(四) 有關 FOSPI 建議於契約載明多久可以進港，本公會可以宣導會員船主辦理。

(五) 有關指引中提到集會結社自由的權利，台灣沒有對其限制，主因遠洋漁船作業型態，船員長時間在海上作業，進港時間有限。

#### 五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(一) 擔心船員獲取外界資訊後可能情緒受到影響，造成職業災害問題，鮪延繩釣作業型態天數長短不等，漁船資源有限及管理不易，有效開放 Wi-Fi，船員充分瞭解勞務契約及履行，讓適合船員上船工作。

(二) 推動期程分成 4 年規劃，自 2023 年起，第一年全面裝設 Wi-Fi 設備並推動遠距醫療；第二年持續與來源國如印尼漁工工會 (SPPI) 建立合作，對船員進行培訓，讓船員於登船前瞭解船上生活條件及設備，如 Wi-Fi 或 CCTV；第三年將在船員手機上安裝工會申訴專線 APP 軟體，有條件的開放，讓船員可聯繫家人或 SPPI，提供 24 小時溝通和申訴管道；2026 年第四年船員均經過訓練且瞭解履約義務，具備良好心理素質，可全面開放 Wi-Fi 使用，也可透由 Wi-Fi 及 CCTV，確認船員於休息時可使用。

(三) 本月將再赴印尼瞭解 SPPI 訓練中心船員訓練情形、申訴機制及工作情形的 APP 建置情形、試辦部分也持續在推動。

## 六、漁業署

- (一) 這是第一次創造平台，讓產業與倡議團體互相就 Wi-Fi 倡議議題對話，讓產業瞭解倡議的內容，倡議團體及船員組織瞭解產業的顧慮及看法。
  - (二) 認同集會結社權利獲得保障，不因漁船長期在海上作業而例外，以同理心推動 Wi-Fi 分享，謀求因應措施以解除產業疑慮及兼顧外籍船員需求，尋求雙方共識。
  - (三) 漁業署基於產業主管機關及保護人權的立場，將審慎評估推行方式，並盼後續將持續討論推動船員對外通訊或不止 Wi-Fi 的使用。
- 決 定：透過本次會議讓產業及人權團體、船員團體互相對話，與會單位皆認同 Wi-Fi 提供船員使用的方向，將持續討論推動 Wi-Fi 使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